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27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真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陳信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另件即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214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8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民事事件之裁判 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214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86號判決在卷可參，被告已具狀聲請撤銷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 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